证券代码: 874452 证券简称: 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需 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 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 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配合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将相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在董事会、董事长、召集人及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应当召开战 略委员会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应当自提议或接到提议后两个工作日内, 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的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与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按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者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